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2樓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住同上

被告 許暎姸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24樓之18

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中簡字第2016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下午2時24分在臺灣臺
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第34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楊雅婷

書記官 游欣偉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,47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
件資料為證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
答辯狀為爭執，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之請
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